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上午10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一	6
選舉事項	8
討論事項二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程序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上午10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查核報告書案。

(三)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107年度重編財務報表追認案。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三)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8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查核報告書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 二、108 年度決算有獲利且無累計虧損，按稅前利益提撥 3%為員工酬勞，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82,498 元，不提撥董監酬勞，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7年度重編財務報表追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重編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12-19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7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8,027,31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 19,844,000 元，發行新股 1,984,4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本次增資之新股由 108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9,844,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發行新股 1,984,4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9,020,000 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220 股。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4,51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配合最新法令更新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配合最新法令更新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配合最新法令更新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附件九。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為配合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章程第 14 條規定，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應選董事五席、應選監察人二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後卸任。
- 二、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自 109 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均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108年度主要業務為線上端遊的代理與營運，並積極增加手遊的營運代理。108年度的營運概況，除了繼續耕耘原來已代理遊戲外，在端遊方面增加《AIKA/芙蘭戰記》、《KRITIKA/疾風之刃》、《Special Force 2》的代理與營運；手遊方面因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隨著行動裝置快速成長，108年度手遊代理營運增加《漢堡物語》、《勁舞團M》及《高校之神》。為了開拓多元業務模式及全球市場佈局，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以代操韓國知名手遊《ICARUS M》在台廣告行銷為公司第1季增加許多營收效益；海外市場佈局將日本市場改以新成立的子公司繼續擴大營運，同時增加泰國市場的佈局，預計109年將會透過轉投資方式開始參與泰國市場的營運。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收為新台幣266,763千元，較107年度276,952千元，減少10,189千元，降幅約(3.68%)；108年度稅後淨利28,027千元，較107年度11,663千元，增加16,364千元，增幅約140.31%，主要係日本市場改以新成立的子公司繼續擴大營運，雖營收略有減少，惟本公司108年端遊及手遊代理營運穩定成長，並獲消費者支持及青睞，致整體營運成果優於去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
營業收入	266,763	276,952	(10,189)	-3.68%
營業毛利	121,959	126,646	(4,687)	-3.70%
營業淨利	14,909	21,403	(6,494)	-30.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092	(128)	20,220	15796.88%
本期淨利	28,027	11,663	16,364	14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60	11,928	14,432	120.9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1)	\$3.99	\$1.74	2.25	129.31%

註1:係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108及107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08%	9.04%
	權益報酬率%	27.69%	17.52%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37.81%
		稅前純益	236.39%
	純益率%		10.51%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1)		\$3.99

註1:係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108及107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營運線上遊戲，並由公司系統團隊自行開發平台”MangoT5”，可直接配合原廠多方向進行IP銜接，供多款遊戲同時營運，建構各種聯運方式；因應市場版圖佈局海外，不同地區性而需客制化服務玩家，本平台不僅只是維持和修補，透過持續開發，以多樣化的角度來搭配市場的變化，能即時分析各種所需的資訊。在平台各項後台功能分類完整，透過職能別需求設定使用權限，有效管理資訊流，藉此”MangoT5”平台以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並精耕”快樂玩HappyTuk”自有品牌，未來將持續不斷依照需求強化平台各項功能。

五、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根據市場調查研究公司 Newzoo 「2019 全球遊戲報告」(2019 Global Games report)顯示，全球遊戲市場營收達到 1521 億美元，比 2018 年增長 9.6%。其中 45% 營收將來自行動裝置；同時在平台方面，行動裝置也佔據遊戲市場最大份額。以區域來說，整個亞太地區仍將是最大市場區塊，將達到 722 億美元，比 2018 年增長 7.6%，佔了全球遊戲營收的 47%。本公司109年的營運將透過舉辦各種競賽，同時向原廠爭取區域性賽事主辦權，或選擇適合舉辦競賽的遊戲種類。另外在手遊方面也將持續增加多款遊戲，同時開始泰國市場的營運；再者，為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增進外界對本公司的了解及投資，加速開拓市場，同時建立完整健全內部管理，預計109年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創櫃。

藉由各種不同創新的營運模式及增加代理遊戲種類、數量，為公司帶來更多收益外，持續以公司經營”快樂玩HappyTuk”的理念：希望能將快樂的意念傳遞散播到世界各處，無論是公司同仁或是使用者都能感受到快樂。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琮穎

鄭琮穎

鄭琮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點數收入之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之儲值及耗用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因此後台系統彙總計算點數之儲值及耗用，對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點數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故管理階層做成此項決定需運用重大判斷，因此，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並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之條款，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檢視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減損跡象之適當性，並確認所有權利金已涵蓋於評估範圍內之完整性，及確認管理階層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106.1.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106.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877	40	49,131	40	22,962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208	8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5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7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192	29	31,412	25	22,303	30	2170 應付帳款	19,045	15	13,938	11	8,98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695	5	4,989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8,364	13	11,878	10	11,315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3	-	47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19	-	9,243	7	5,20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7,867	6	8,018	6	2,3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1	5	8,202	6	4,58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	-	355	-	97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	-	8,093	7	5,685	8
流動資產合計	103,911	80	95,452	77	47,668	6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900	2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2	1	635	-	4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0	1	-	-	-	-	流動負債合計	54,709	42	53,962	43	36,24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672	3	4,734	4	4,357	6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3,367	9	20,572	17	21,144	2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7,326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09	2	1,767	1	2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1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3,746	3	1,700	1	6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572	3	2,339	2	1,558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	2	-	-	1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3	3	9,665	8	1,55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47	20	28,773	23	26,535	36	負債總計	58,332	45	63,627	51	37,806	5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00 股本	9,000	7	9,000	7	9,000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5	5	3,859	3	1,6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84	43	48,058	39	25,747	35
							3400 其他權益	257	-	(319)	-	-	-
							權益總計	72,526	55	60,598	49	36,397	49
資產總計	\$ 130,858	100	124,225	100	74,2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858	100	124,225	100	74,203	100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76,952	100	249,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十二)	150,306	54	136,676	55
	營業毛利	126,646	46	112,374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146	7	15,085	6
6200	管理費用	86,097	31	60,377	24
	營業費用合計	105,243	38	75,462	30
	營業淨利	21,403	8	36,91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537	-	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六)及(十八))	(382)	-	7,42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64)	-	(1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9)	-	(10,51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	-	(3,068)	(2)
7900	稅前淨利	21,275	8	33,84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612	4	9,229	4
8200	本期淨利	11,663	4	24,61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8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76	-	(31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	-	(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5	-	(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8	4	24,296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4		3.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4		3.67	

董事長: 梁敏永



經理人: 梁敏永



會計主管: 廖秀娟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	1,650	27,040	28,690	-	37,69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293)	(1,293)	-	(1,293)
期初重編後餘額	9,000	1,650	25,747	27,397	-	36,397
本期淨利	-	-	24,615	24,615	-	24,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615	24,615	(319)	24,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09	(2,209)	-	-	-
前期損益調整	-	-	(95)	(95)	-	(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	3,859	48,058	51,917	(319)	60,598
本期淨利	-	-	11,663	11,663	-	11,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1)	(311)	576	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52	11,352	576	11,9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26	(2,526)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	6,385	56,884	63,269	257	72,526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275	33,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6	1,184
攤銷費用	20,430	13,709
利息費用	164	129
利息收入	(29)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9	10,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1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4
退休金成本	844	781
前期損益調整	-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44	18,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780)	(9,109)
其他應收款	(1,706)	(5,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47)
預付款項	151	(7,305)
其他流動資產	158	(258)
合約負債	2,115	-
應付票據	(73)	73
應付帳款	5,107	4,956
其他應付款	6,486	5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24)	4,034
遞延收入	-	2,408
其他流動負債	577	166
調整項目合計	19,519	8,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94	42,404
收取之利息	29	9
支付之利息	(164)	(129)
支付之所得稅	(12,856)	(7,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03	35,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取得子公司	(1,356)	-
處分子公司	-	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	(2,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
取得無形資產	(13,154)	(13,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6)	(1,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3)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3)	(16,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226)	(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26)	9,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2	(1,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6	26,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31	22,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77	49,131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附件四 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點數收入之認列，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之儲值及耗用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因此後台系統彙總計算點數之儲值及耗用，對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點數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故管理階層做成此項決定需運用重大判斷，因此，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並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之條款，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檢視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減損跡象之適當性，並確認所有權利金已涵蓋於評估範圍內之完整性，及確認管理階層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360	56	50,877	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700	5	10,20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	39,208	18	19,04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13	8	38,192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8,115	8	18,36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8	-	6,69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	-	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039	4	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6	2	5,86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034	2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5,443	3	7,86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3	1	1,2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	-	197	-		流動負債合計	78,426	36	54,709	42	
	流動資產合計		160,485	74	103,911	8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20	1	1,2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75	-	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665	2	3,67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2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59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296	3	3,57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856	9	13,367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3	4	3,62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016	2	2,709	2		負債總計	87,249	40	58,332	4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2,567	1	3,746	3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8,767	8	2,183	2	3100	股本	90,000	41	9,000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50	26	26,947	20	3200	資本公積	8,000	4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2	4	6,3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00	11	56,884	43	
							3400	其他權益	(26)	-	257	-	
								權益總計	129,886	60	72,526	55	
資產總計		\$	217,135	100	130,8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135	100	130,858	100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66,763	100	276,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144,804	54	150,306	54
	營業毛利	121,959	46	126,646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86	7	19,146	7
6200	管理費用	87,464	33	86,097	31
	營業費用合計	107,050	40	105,243	38
	營業淨利	14,909	6	21,40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8,866	7	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二十))	(661)	-	(3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65)	-	(164)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55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98	1	(1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92	8	(128)	-
7900	稅前淨利	35,001	14	21,27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74	3	9,612	4
8200	本期淨利	28,027	11	11,6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730)	(1)	(38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46)	-	(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4)	(1)	(3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83)	-	57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5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7)	(1)	2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60	10	11,928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9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5		1.74	

董事長: 梁敏永



經理人: 梁敏永



會計主管: 廖秀娟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	-	3,859	48,058	51,917	(319)	60,598
本期淨利	-	-	-	11,663	11,663	-	11,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	(311)	576	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52	11,352	576	11,9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6	(2,526)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	-	6,385	56,884	63,269	257	72,526
本期淨利	-	-	-	28,027	28,027	-	28,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4)	(1,384)	(283)	(1,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43	26,643	(283)	26,3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	(1,227)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8,000	-	-	(58,000)	(58,000)	-	-
現金增資	23,000	8,000	-	-	-	-	31,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	8,000	7,612	24,300	31,912	(26)	129,886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01	21,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0	1,216
攤銷費用	20,387	20,4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54)	-
利息費用	65	164
利息收入	(114)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398)	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2	-
退休金成本	1,278	8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186	22,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179	(6,780)
其他應收款	7,031	(1,7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5)	(36)
預付款項	2,424	151
其他流動資產	(105)	158
合約負債	492	2,115
應付票據	-	(73)
應付帳款	20,163	5,107
其他應付款	(249)	6,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	(9,224)
其他流動負債	61	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	-
調整項目合計	71,664	19,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665	40,794
收取之利息	114	29
支付之利息	-	(164)
支付之所得稅	(9,545)	(12,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34	27,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取得子公司	-	(1,3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	(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9	(2,046)
取得無形資產	(31,088)	(13,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84)	(2,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60)	(17,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9,226)
租賃本金償還	(2,544)	-
現金增資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56	(9,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	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483	1,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77	49,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60	50,877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4,361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857,7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027,31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83,621)
減：法定盈餘公積	(2,664,370)
可供分配盈餘	21,635,919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每股配 \$2.20	(19,8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1,919
說明：上表之股東配股為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9,020,000 股 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增減，股東配股率因此 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 <u>中文</u> 名稱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u> 稱為 <u>HAPPYTUK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 <u>下</u> ：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下略)	修訂部分條文。
<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無。	依公司需求增訂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以下略)	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u>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增訂部分條文。
刪除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依公司需求刪除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u> <u>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董事及監察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3至7人、監察人1至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並增訂部份條文。
刪除本條條文。	第二十條： 刪除。	依公司需求刪除條文。
<u>第二十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刪除原第二十條條次，故將第廿一條條文調整至第二十條。
<u>第廿一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將原第廿二條條文調整至第廿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條。
<u>第廿二條：</u> <u>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無。	依公司需求增訂條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增訂部分條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u>05</u>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u>02</u>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u>08</u>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印鑑使用及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經由<u>董事會通過之</u>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印鑑使用及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經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依處理準則108年3月新修定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修訂。
<u>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u> <u>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u>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 <u>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彙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及其明細，並呈閱本公司。</u>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2. 依處理準則108年3月新修定第二十五條規定予增訂。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總額及期限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總額及期限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108年3月新修定第三條予以增訂第三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u>評估標準</u> (以下略)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u>原因及必要性</u> (以下略)	依處理準則 108 年 3 月新修定第九條規定予以修訂。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貸與期限。</u>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u>每月</u>至少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一年至少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並增訂第三項。
<u>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u> <u>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u>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	依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至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 <u>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其明細，並呈閱本公司。</u>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u>第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1. 配合條文異動修改條次。 2. 依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第二項。
第十<u>三</u>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配合條文異動修改條次。 2. 依處理準則 108 年 3 月新修定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予以增訂。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以下略)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u>六</u> 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u>七</u> 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第四項 <u>如已</u>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第四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第五項 <u>如已</u>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第五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 <u>五</u> 項規定。	
第十三條第二項 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第二項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	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如已</u>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第五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u> 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第五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如已</u>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已</u>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 及第 五 項規定。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 金融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本公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u>如已</u>設置獨立董事者，<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已</u>設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第三十一條： <u>本程序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增訂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0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0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9. JE01010 租賃業
 - 20. IZ04010 翻譯業
 -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 40%之限制，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3 至 7 人、監察人 1 至 2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5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7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13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敏永



附錄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分析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後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前述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算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有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印章，並將相關文件留存備查。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使用及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經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總額及期限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與總資金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首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五、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條第一項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應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專家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另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至少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第三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

為準。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

辦理外，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論預計短期出售或非預計短期出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項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本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十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於規定期間內負責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0,20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9,020,000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敏永	718,000股	7.96%
董 事	梁敏超	0股	0%
董 事	梁姬貞	0股	0%
監察人	鄭琮穎	0股	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718,000股	7.96%